

跳到正文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专题服务



深圳 22-28°C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第二批深圳市检验检测专家库成员的通知

来源：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期：2023-04-26 11:53

字号：【大 中 小】

分享到：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充实完善深圳市检验检测专家库，更好地发挥行业领域专家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市检验检测监督管理技术支撑能力，现面向社会公开征集第二批深圳市检验检测专家成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深圳市内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团组织等单位在职的检验检测专业人员（医学检验人员除外），年龄不超过65周岁。已纳入首批深圳市检验检测专家库的人员不必重复申报。

二、征集时间

本次征集时间截至到2023年5月30日。

三、征集方式

本次征集采取单位推荐的方式。

四、征集条件

- (一)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具有严谨的科学素养、良好的职业道德和高度的责任心，坚持原则，作风正派，认真负责，廉洁公正。
- (二) 熟练掌握本专业领域最新发展状况、有关的政策法规和专业知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技术资历（能力）。
- (三) 热爱检验检测事业，积极参加检验检测行业活动，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等有关工作。
- (四) 无因为违反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五、申请程序

(一) 申请人提交如下申请材料（同时提交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本）：

- 1.专家申请表（见附件）。
- 2.身份证复印件。
- 3.工作证复印件。
- 4.本人近期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2张。
- 5.本人学历/学位证明复印件。
- 6.本人从事检验检测相关工作经历及成果证明材料。
- 7.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纸质件邮寄至：深圳市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816室，联系人：李莲花，联系电话：83070298。

电子材料发至邮箱：jlhrzc@mail.amr.sz.gov.cn。

(二) 审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拟定第二批深圳市检验检测专家库成员名单，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上予以公示。

(三) 聘用

公示无异议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正式发文予以聘用。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专家库成员申请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4日

 相关附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检测领域专家库成员申请表.docx

 打印此页 返回首页

| 主办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 网站标识码：4403000004 粤ICP备1504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网站概况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办公时间：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